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	39
二、	唱标单	40
三、	报价明细表	4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	授权委托书	43
六、	投标保证金	44
七、	偏离表	45
八、	项目人员配备	46
九、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十、	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一、	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甘肃张掖至东部港口干线整车运输
2. 服务地点：甘肃省张掖，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
3. 招标范围：根据卓科集团干线运输需求，完成集团甘肃至东部港口的干线整车物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设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该干线物流服务项目服务业绩；13 米以上平板车/可拆卸高栏车 30 辆以上；13 米以上低平板 10 辆以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信息填报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每日 9:00-16:30（北京时间，下同）联系开标方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要求清晰可辨】送达指定地点（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上资料，逾期不提交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信息填报期间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页面截图（截图时省份应选择全部，且体现时间，截图应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合同；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2.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开标方负责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或合格，投标人资格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中央时代广场 A 座 1410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中央时代广场 A 座 1410 会议室

六、发布媒介

无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中央时代广场 A 座 1410

联系人：何总

联系电话：19353934566

2. 代理单位：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中央时代广场 A 座 1410 联系人：何总 联系电话：19353934566
1.1.2	代理单位	无
1.1.3	项目名称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甘肃张掖，天津，青岛，连云港
1.1.5	项目规模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1 年。
1.3.3	服务标准	合格
1.3.4	最高限价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 无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以取得报价必需的相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即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或比招标文件要求更优质的服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其它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页面截图；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及报价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标段（¥2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雀山支行 账 号：8181 1010 1421 00 9562 行 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后未中标，投标人主动联系保证金退回事宜。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唱标单一式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扫描件）
3.6.5	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一共分三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唱标单”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注：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密封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中央时代广场 A 座 14 1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开启投标文件会议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5.1.2	开启投标文件会议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4.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双方无任何纠纷时，招标人将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2、合同期内，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要求，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获得赔偿，中标人缴

		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时，招标人将从应付未付给中标人的运费中予以扣抵，中标人运费抵扣后的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另行索赔。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扣除造成留存金额不足贰万元时，中标人应于三日内予以补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物流配送服务业绩。
10.1.2	原件	本招标文件所指各类证明、证书、证件、合同原件，其有效的公证件效力等同。
10.1.3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均为“北京时间”。
10.1.4	年份要求	近年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开标截止时间止）；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不要求 ☒ 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文本内容完全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数：U盘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形式：文本WORD格式、表格EXCEL格式、图片JPG格式，同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PDF版扫描件一份。
10.3	付款方式	详见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招标公

		告、评审办法、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人存在虚假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最高限价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报价申请；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暂停或取消投标/报价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

-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

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方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未经过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分包并禁止转让。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地址）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地址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邮箱）。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合同；
-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截图；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13 米以上平板车/可拆卸高栏车 30 辆以上；13 米以上低平板 10 辆以上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 唱标单；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内容；
- (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车辆配备：（）13 米以上平板车/可拆卸高栏车 30 辆以上；13 米以上低平板 10 辆以上清单）
- (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管理制度；
- (6) 应急预案；
- (7)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注：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只有一性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根据自行情况进行报价。

3.2.2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为必须为完成本次采购全部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充分考虑到其他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驾驶员工资、车辆维修、保险费等）、燃油费、路桥费、装卸费、乘员费用、税金等与配送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支付仅限于投标人的合理响应报价。项目实施后，除非客观上发生重大情况变更，招标人将不予以另行增加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3 投标人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物流运输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服务期内合计数的总额。投标报价及其费用测算中的数据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如果报价表中有缺项、漏项及投标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应视为其价格已经分摊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将不予支付。

3.2.6 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依据合同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7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及报价，每个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递交一个方案及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3.4.3 中标公示结束后不存在有效异议或投诉，或存在但不影响评审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提出申请，由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未中标的候选投标人提出申请，由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向中标人与未中标的候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串报价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 3.1 项中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中审查。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唱标单单独密封。

4.1.2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3 投标文件纸质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 4.1.2 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投标文件会议

5.1 会议时间和地点

5.1.1 会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会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参会人员及证件

5.2.1 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公证/见证律师（如有）出席开启投标文件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

5.2.2 投标人还应携带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的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参加会议并交验，作为得分依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会议程序

会议由代理单位按下列程序主持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理人、监督人、公证员/见证律师（如有）等有关单位；
-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公证员/见证律师（如有）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5) 宣布核验结果；

(6) 按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唱标单），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询问各投标人对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8) 招标人、代理人、监督人、公证员/见证律师（如有）、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表》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运至评审室；

(10) 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监督该项目的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招标人有权顺延第二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招标人认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结束后不存在有效异议或投诉，或存在但不影响评审结果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中标人的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或顺延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顺延中标：

8.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8.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部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已发布二次/重新招标公告的情形除外）。

8.3 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影响中标重大纰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据评审结果顺延中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损害相关单位或

人员权益的，有权提出书面质疑。非书面方式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就下列事项进行质疑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书面提出；
- (2) 对开启投标文件会议有异议的，应在开启投标文件现场提出；
- (3)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9.5.3 书面质疑函须载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提交日期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书面质疑函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书面质疑函可通过代理单位转交。

9.5.5 严禁无依据的恶意质疑投诉，如发现投标人恶意质疑投诉，招标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限制其一段时期内参与该单位的招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否则按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与投标基准价比较，与基准价相同者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减 0.5 分，每低于于基准价 1%减 0.25 分，减完为止。	70 分
2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所报具体实施服务方案，酌情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提供整体统筹规划、对项目认识深刻、定位合理，酌情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	8 分
3	人员配备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架构、人员配备、人员的驾龄、驾驶人员上岗证书等情况：人员架构严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驾驶人员证书齐全，经验丰富，酌情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制度完善情况，酌情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4	车辆配备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的车型、运营年龄、数量、配套设备（包括 GPS、视频监控平台录像设备、安防设施）等因素，酌情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5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情况，酌情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6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详尽情况，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服务规范严谨细致、规章制度条例清晰、组织机构健全，酌情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8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项目的处理能力、处理时间等情况，酌情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9	业绩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物流配送服务业绩，每有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分
10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每有一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针对性不强或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文件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6）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7）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唱标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报价条件

无效报价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报价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报价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无效报价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有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 1.7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签字盖章的。
 - 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凡投标人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围串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投标人弄虚作假，围串报价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报价。并可能导致今后一段时期内禁止参与招标人单位的招标活动。
 - 1.10 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配送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托运方：（以下简称托运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承运方）

根据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物流配送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合同法，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运方承运区域

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张掖至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口货场三条干线整车运输

二、承运方每天区间实际运量承运价格计算方案

运输路线1/2/3		
序号	项目	价格
1	运输路线1	元/趟
2	运输路线2	元/趟
3	运输路线3	元/趟
4	运输路线4	元/趟
注：以上含单趟运输所有费用，不包含装卸费，包含税费。		

三、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内，为了保护托运方免遭因承运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托运方收取承运方人民币壹万元作为承运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双方无任何纠纷时，托运方将全额无息退还承运方。

2. 合同期内，承运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要求，给托运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托运方有权从承运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获得赔偿，承运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托运方的经济损失时，托运方将从应付未付给承运方的运费中予以扣抵，承运方运费抵扣后的不足部分，托运方有权另行索赔。承运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托运方扣除造成留存金额不足贰万元时，承运方应于三日内予以补足。

四、承运方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

承运方应按照托运方区域经销商销售网点的区域分布地点和服务配送要求，提供完备且可执行的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详细注明配送路线、线路区间承运货物量、各线路承运车辆核载吨位和配送卸货点位、到达时间等具体情况，作为托运方在合同期内考核承运方配送工作完成情况并支付运费的依据之一。

托运方根据市场产品销售变化，须对所属销售配送网点进行增减调整时，承运方应

相应调整配送实施方案，并按时如数送达。

五、承运方承运车辆要求

承运方所使用的所有承运车辆，须为性能完好且具备完备的道路交通运输运营手续的可拆卸高栏车辆，平板车辆和低平板车辆，其车辆尺寸，必须符合国家对相关车辆技术标准要求，干净整洁、无污染、无异味、车板平整。其承运线路的承运车辆核定承载总吨位，须大于等于其承运线路需配送产品的运输承运总吨位要求。否则，因产品超载造成的违法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六、承运要求

1、合同期内，未经托运方同意，承运方不得随意转让其承运区域的承运配送经营权；否则，前述问题一经发现，即视为承运方违约，托运方有权取消承运方的承运资格并终止合同，承运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对托运方的违约赔偿金，不予退还。

2、合同到期后，如承运方无意按原合同条件再续签合同，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告知托运方，否则，托运方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该区域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托运方造成损失的，承运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有权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配送实施方案，把产品运输配送到目的地，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承运单位价格，依据实际发生的运输总量（托运方产品外包装箱、循环使用的塑料周转箱不计算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付给承运方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业务时，或者因托运方对承运线路规划布局调整时，有权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承运方，以备双方合理解决运输问题。

(2) 托运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托运产品，并提供包含每天配送卸货站点名称、配卸产品名称、数量、收货人等详细信息的配送发货单。

2.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承运方对托运方下达的运输配送计划，要提供365d*24h、全天候保质保量和高效的承运配送服务。

(3) 承运方在接到托运方的提货装车通知后，需指定承运人员到托运方领取相关

的提货单和配送发货单，并做好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应按托运方规定的时间进入园区指定地点装车。承运方驾驶人员应按照托运方的要求，服从托运方的管理，遵守托运方的管理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4）承运方承揽的货物运输配送业务为特定区域承包式产品运输配送业务，自托运方将所需配送的产品交割给承运方至完成整个区域配送点位的配送过程中，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在开展货物运输配送业务过程中，要无条件接受托运方的监督管理。

（5）承运方在承运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或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托运方无关。

（6）按照托运方线路配送产品包装物周转实际需要，承运方有义务每天回收所配送产品周转包装物等，并按时将上述包装物交回托运方指定地点。

（7）承运方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准确完成每月的承运配送业务后，承运方有向托运方收取合理相应运输费用的权利，有向托运方出具与承运方单位名称相符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8）承运方雇佣的司机或其他辅助人员，与托运方无任何法律关系，出现任何纠纷承运方自行处理，与托运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1. 承运方在接到托运方的提货装车通知后，必须按托运方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提货，按时装载产品，不能延迟。产品装载完成后，由承运方承运人员清点确认物品，在出库单上注明线路、车牌号等内容，并由承运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起运。

2. 承运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在保证产品按时到达、按单配送的同时，也要保证托运产品的数量、质量安全。承运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托运配送产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须按损失产品的实际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值、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赔偿托运方。除赔偿托运方损失外，还要承担对收货人的缺货损失赔偿。

3. 在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承运方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限，按照托运方的发货单上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收货人信息，准确配卸产品。配卸产品完成后，承运方应将配送发货单，交收货人验收签字后连同其他相关单据（如：退货单等）一并带回，并在托运方规定的时间内，交托运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以作为承运方每月结算运输费用的有效凭证。否则，因承运方丢失发货单，或签收内容填写不全，影响了运输费用结算，

后果由承运方自负。

4. 承运方在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产品，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协商处理办法，并负责妥善保管所运产品。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经与托运方协商处理后仍无法交付的产品，承运方有义务保质、保量安全运回交还托运方。否则，因承运方保管不善，致其发生损失的，承运方必须如数全额予以赔偿。

5. 承运方如将产品错运配送地点或接货人，应及时无偿转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因此而受到的客户投诉处理责任。此种情况，每发生一次，托运方将在应付承运方的运输费中扣发违约金1000元；若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配送产品逾期交货，每发生一次，托运方将在应付承运方运输费中扣发承运方违约金500元。上述两种情况，每种情况若第三次出现时，托运方除在上述处罚金额的标准上给予加倍扣款处罚外，还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取消承运方的承运资格。

6. 承运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因违规运载卓科集团公司产品，造成托运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值、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过路桥费、业务员工资等），除赔偿托运方损失外，还要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对收货人的缺货损失赔偿。

7. 承运方如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因违章扣车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证货品送达，并及时与托运方代理人联系，使托运方随时掌握情况，把损失减小到最低点。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因其他原因（如遇抢劫、盗窃、因违章扣车等非正常事件）导致托运方托运产品破损、丢失、变质，其给托运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由承运方如数全额赔偿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值、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过路桥费），还要承担对此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对收货人的缺货损失赔偿。

8. 在托运方园区内，承运方承运车辆和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托运方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托运方的规章制度，因承运方自身安全运营管理及人事管理不到位，致使在托运方园区发生承运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车辆安全事故，造成承运方和托运方连带损失的，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承运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配合托运方安装GPS监控系统，或者提供车辆物流配送日报表，保证托运方及时对承运方承运车辆进行有效的车辆监督管理。

九、运输费用的结算

1. 运费结算周期及时间：

月结：承运方完成当月承运配送任务并提交相关单据及发票后，于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运费。

2. 结算方式:

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准确无误履行合同义务、无合同经济纠纷,经托运方对其承运配送业务KPI周期考核合格,凭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账单及承运方开具的“销售方”单位名称与承运方单位名称一致的合格增值税(税率9%)发票结算每月运费。

十、变更事项

1. 托运方遇有销售业务调整,需要变更原有合同承运配送方案所载事项时,将以托运方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通知书作为承运方的变更执行依据,并据以结算变更后的运输费用。

2. 承运方收到托运方的书面变更事项通知书后三日内,双方续签新的变更事项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承运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托运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承运方或托运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托运方严格禁止承运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承运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托运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托运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托运方郑重提示:托运方反对承运方或承运方经办人员为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指“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托运方、承运方及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五天内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签约地长清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一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4. 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三、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时，托运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单方面决定终止合同：

1. 承运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2. 承运方违反国家法规、法纪，不论何种原因给托运方造成名誉影响，知名度下降，破坏托运方声誉的。

3. 承运方承运车辆性能极差，一个月内出现3次故障，耽误配送时间；或被托运方客户投诉3次；或服务态度极差；或不按托运方要求去做，不能及时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的。

4. 承运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按托运方规定全年全程开启制冷设备，造成承运货物变质或温度达不到验收货物温度要求，导致经销商拒收货物给托运方造成金额损失的。

5. 托运方对销售配送进行重大改革调整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在合同期间遇有托运方对该区域规划调整重新招标或议价时，合同截止期限以托运方书面通知书送达承运方签收之日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3. 合同期满，托运方将根据托运产品配送的实际变化和双方合作的实际状况来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时，托运方对服务优良，运价低廉的承运供应商有优先选择权。如双方对合同履行年度情况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4. 本合同一式贰份，托运方执壹份，承运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附件与托运方的招标文件、承运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实施方案、

中标报价单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承运方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

托运方：_____（公章）

承运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托运代理人：

承运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招标项目为卓科集团-生产线整体搬迁配套物流运输项目，整车货物合计约 9000 吨。

二、物流配送服务路线及网点名称

按照采购方制定的路线、送达地点和到达时间（以实际要求为主）负责采购方货物运输。

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线路 1）

甘肃张掖至天津港港口货场

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线路 2）

甘肃张掖至青岛黄岛港港口货场

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线路 3）

甘肃张掖至连云港港口货场

承运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线路 4）

甘肃张掖至临沂市义堂镇仓库

注：以上运输线路实施方案为本次招标使用，后期结算以实际发生运输线路为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承运方应按照招标人服务配送要求，提供完备且可执行的配送运输线路实施方案，详细注明配送路线、线路区间承运货物量、各线路承运车辆核载吨位和配送卸货点位、到达时间等具体情况

1.2 提供365d*24h、全天候保质保量和高效的承运配送服务；

1.3 承运方在接到招标人的提货装车通知后，需指定承运人员到招标人处领取相关的提货单和配送发货单，并做好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进入园区指定地点装车；承运方驾驶人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2. 车辆相关要求

2.1 所有承运车辆，须为性能完好且具备完备的道路交通运输运营手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干净整洁、无污染、无异味、车板平整；13 米以上平板车/可拆卸高栏车 30 辆以上；13 米以上低平板 10 辆以上。

2.2 承运线路的承运车辆核定承载总吨位，须大于等于其承运线路需配送产品的运输承运总吨位要求；

3. 人员要求

3.1 配备符合车型驾驶证标准、具有货车 5 年以上驾龄、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没有不良记录的驾驶员。驾驶员需具有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3.2 采购方对承运方提供的驾驶员服务有异议时，承运方应在 7 日内及时更换驾驶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承运方雇佣的驾驶员或其他辅助人员，与采购方无任何法律关系，出现任何纠纷承运方自行处理，与采购方无关。

四、付款方式

运费结算周期及时间：

月结：完成当月承运配送任务并提交相关单据及发票后，于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运费。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准确无误履行合同义务、无合同经济纠纷，经采购方对其承运配送业务 KPI 周期考核合格，凭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账单及承运方开具的“销售方”单位名称与承运方单位名称一致的合格增值税（税率 9%）发票结算每月运费。

五、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内容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须按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项目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项目服务。

我方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说明的情形。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未中标通知。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报价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唱标单

项目名称：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线路配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 条款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唱标单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为方便现场唱价，投标人需另准备三份《唱标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卓科集团-山东卓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3-0584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运输费天津港	_____元/趟	本项按一趟报价
2	运输费青岛港	_____元/趟	本项按一趟报价
3	运输费连云港港	_____元/趟	本项按一趟报价
4	运输费临沂	_____元/趟	本项按一趟报价

注：

- 1、所有内容均需要报价，缺项按废标处理；
- 2、上述报价合计需与唱标单内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网银转账凭证复印件

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投标人需对第五章“三、项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若有偏离情况请参照此格式进行填写；若如无偏离，请注明，未注明或未明确响应或不响应的，均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人员配备

8.1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年龄/驾龄	社保缴纳单位

8.2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证书（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说明：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近 3 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如有）。

九、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服务期限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
- 4、满足资格项的类似业绩（至少提供一个）；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